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二期）-智慧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分包 2)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二期）-智慧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2026-F39056/02

采 购 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55 6-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2026-F39056/02

3.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二期）-智慧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 171.731855 万元、本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1.588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2	双高计划-北京财贸-旅游管理专业群（二期）-智慧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分包2）	81.588	1 批	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提供景区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旅行社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旅游交通服务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旅游交通应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线上课程实景教学资源建设、景区介绍课程资源建设、智慧课程、虚拟仿真课程等开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10-8953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 室

联系方式：靳洁、于海龙、王师安、聂振影、宋新立、蒋萧悦、严威

010-53779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洁、于海龙、王师安、聂振影、宋新立、蒋萧悦、严威

电　　话：010-53779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景区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旅行社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3</td><td>旅游交通服务虚拟仿真实训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4</td><td>旅游交通应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td><td>线上课程实景教学资源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6</td><td>景区介绍课程资源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7</td><td>智慧课程</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8</td><td>虚拟仿真课程</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__16000__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38970106356</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7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
邮箱：bjzyyd001@163.com</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商务部分（7 分）	类似业绩（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6
	企业标准化（1 份）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技术部分（78 分）	技术参数(16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16 分。 **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条款** **每有一项一般条款满足得虚拟分 1 分(共 29 条，总虚拟分值 29 分)技术参数漏报或负偏离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 **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6

		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29)×16(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方案（10分）	整体技术方案评审（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安装调试、人员配备等） 1.整体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进度安排全流程叙述完整，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2.整体技术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进度安排全流程叙述较完整，较全面、较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3.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进度安排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充分，进度安排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 3 分；	10

		5.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人员配备不充分，进度安排不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 1 分； 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0 分。	
	项目实施团队（6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团队，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目开发团队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完全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满足以上前提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2 分，最多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历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相对方公章）】，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培训（4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得 4 分； 2.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方案常规普通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其他：0 分。	4
	售后服务及承诺（7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保障、服务团队组成、故障处理流程等。 1.售后服务方案陈述完整，专业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能全盘考虑采购人需求：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陈述全面基本不漏项，存在 1 处瑕疵，有一定的专业性、操作性、可行性：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陈述基本不漏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方案缺乏专业性、操作性、可行性：3 分；	7

		4.未提供或其他：0 分。	
	仿真功能要求(12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 6 点技术要求的截图证明材料，每完全满足 1 点得 2 分，共 12 分。 1、提供“教学功能模块”包括初始开始菜单、竖状课程菜单、底部工具栏。开始菜单点击进入认知仿真场景，竖状课程菜单显示本课程所有子分节课程，工具包括操作、视角、人称、地图、画笔，允许全域环境调出使用等技术点功能截图说明。 2、提供“嵌入多媒体资源模块”资源类型包括讲解 PPT、图片、视频、电子试卷、文本，资源以窗口的形式加载、解析、显示，具备文字动态放大显示、缩小显示的交互功能等技术点功能截图说明。 3、提供“嵌入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模块”包括支持接入大语言模型；支持在仿真资源运行时可随时与人工智能（AI）进行协同问答式学习；支持通过直接输入文本，或者语音智能转文本的方式进行提问输入；AI 问答对话通过问答窗口进行呈现，并支持导出和清除 AI 对话；等技术点功能截图说明。 4、提供“仿真交互模块”包括任任务信息、步骤状态、学习报告、练习模式、任务进度、分数、计时器。任务信息显示本实验仿真的具体任务内容；步骤状态显示实验仿真进度情况，包括得分情况等；学习报告显示学习整体情况与学生的学号与姓名，允许提交报告或本地保存；练习模式允许自主开关，练习模式下，不记录学习情况；任务进度显示当前实验仿真的总体进度与已完成的进度；分数显示实验仿真的得分情况；计时器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间等技术点功能截图说明。 5、提供“软件部署模块”包括能够支持本地单机及 WEB、Windows、Android、VR 一体机头盔等跨平台多终端访问，软件自适应适配各个终端的用户管理、搜索支持、多元入口、多终端支持功能，自适应适配虚拟教室的虚拟桌面、电子画笔、三维自动视角功能，自适应适配活页式课程集的课程树模式、课程线模式、主题课模式功能等技术点功能截图说明。 6、提供“数据接口要求”提供虚拟仿真课程须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板块的真实案例，实现数据共享，数据接口包括：程序启动接口、实训过程数据接口、实训结果数据接口、实训报告上传数据接口以及登录态同步接口等技术点功能截图说明。	12

		注：截图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具备同等功能即可。	
	智慧课程 (8 分)	提供同类型课程资源样章，包含课程标准、知识图谱、视频脚本、知识点讲解视频、课程概述视频、课程立德树人视频、课程人文关怀视频、企业导师连线行业新发展课程视频、企业导师连线行业新成果课程视频、课程思政建设视频、PPT 课件、习题库、教材、课程考核方案、课程评价方案共 15 项内容截图。 1.可提供全部 15 项展示内容，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8 分； 2.可提供 11 项（含）以上展示内容，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6 分； 3.可提供 7 项以上展示内容，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4 分； 4.可提供 4 项以上展示内容，且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具有产业特色:2 分； 5.提供 4 项以下内容不得分。 注：截图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具备同等内容即可。	8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景区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项	1	73000
2	旅行社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项	1	73000
3	旅游交通服务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项	1	73000
4	旅游交通应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项	1	73000
5	线上课程实景教学资源建设	项	1	94200
6	景区介绍课程资源建设	项	1	37680
7	智慧课程	项	1	301600
8	虚拟仿真课程	项	1	90400

二、技术参数

注：采购内容大标题整体算一条技术参数、其中带▲的标题不计入指标数量。例如景区仿真软件一共5个标题，第3、4个标题中有▲项，即这个标题不算一个技术参数，故景区仿真软件这一项内容计有3个技术参数指标。参照上述计算方式，一共29个技术指标项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景区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 实验目的 定制开发景区管理虚拟仿真软件，为实验教学提供高度仿真的沉浸环境，学习景区管理与处理流程的掌握。 2.资源要求 资源包括：1 个景区管理虚拟场景、50 个景区相关设施子结构模型（模型重复使用按一个模型计算）、嵌入 50 个景区介绍、管理制度等文本/图片/视频类讲解资源（用户提供），50 个景区管理与处理的交互步骤（通过抓取、拖放、点击等操作触发事件，并记录步骤任务信息，为一个交互步骤）、并记录过程考核和得分，支持	项	1	

		接入大语言模型以支持资源使用过程中实时与人工智能进行协同问答学习。 2.1 坐标单位：采用通用右手三维坐标系，适配 3ds Max、Blender、Unity、UE 等常规软件引擎，统一单位为米（m），单模型尺寸误差允许范围≤5cm 2.2 场景基准：整体场景原点统一，模型拼接无错位、偏移，尺寸坐标保留 2 位小数 2.3 整体比例：模型长宽高比例与参考方案一致，整体比例误差≤5%，无畸形、严重失真，视觉协调 2.4 模型完整性：不允许存在大面积破洞、悬空、穿插、重叠致命错误；单模型微小瑕疵数量≤3 处 2.5 网格拓扑：以简模标准制作，禁止大量畸形三角面、废面；单模型无效废面占比≤3%，引擎打开、漫游无卡顿、无黑屏异常 2.6 贴图分辨率：统一采用 1024×1024 基础分辨率，非重要物体允许 512×512 简化贴图，贴图无明显拉伸、严重模糊、色差错乱问题 2.7 单场景常规面数，引擎实时漫游帧率≥25 帧，无闪退、卡顿、闪烁、透明异常 2.8 交互容错机制：系统需支持拖拽、点击、抓取核心交互容错功能，对操作偏移、点击偏差、拖拽不到位、抓取轻微偏差等非致命误操作具备兼容识别能力，避免轻微操作误差直接判定操作失败 2.9 错误提示功能：所有违规操作、错位操作、无效点击、抓取失败、拖拽异常等行为，需实时弹出文字/弹窗提示，提示内容清晰说明错误原因及正			

		确操作指引，无无提示、静默报错情况 2.10 操作防误触：对无效空白点击、重复连续拖拽、多次误点击等冗余操作具备屏蔽容错机制，不重复触发错误判定、不重复弹窗提示 2.11 评分权重配置：系统需明确各考核题型、各实训步骤评分权重占比，支持后台可视化查看，总分 100 分，各分项权重总和为 100%，权重规则公开透明、不可模糊判定 2.12 教师题库自定义功能：支持教师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考核题库，可自定义题目内容、操作步骤、考核时长、对应分值、对错判定标准，无需代码开发即可完成题库更新 2.13 成绩统计留存：系统自动记录每次作答记录、扣分明细、操作轨迹、支持成绩查询、导出、存档，考核数据完整可溯源 2.14 场景帧率：VR 头盔模式下运行实训场景，稳定渲染帧率≥72fps，不得出现持续掉帧、画面撕裂、卡顿眩晕现象；PC 预览模式帧率≥30fps。 2.15 场景加载速度：从启动场景到可交互完成加载时间≤20 秒；加载过程展示加载进度条，支持加载异常提示。 2.16 并发访问能力：支持至少 50 台终端同时并发运行本实训项目，多终端同时访问服务端考核数据时，无大面积连接超时、数据丢失、提交失败问题。 2.17 VR 硬件兼容：原生兼容 PICO 4、PICO 4 Pro 一体机；支持 APK 安装部署，无需额外硬件改造；可识别头盔手柄点击、抓取、拖拽等交互输入。 3.虚拟仿真功能要求 ▲3.1 教学功能模块			

		初始开始菜单、竖状课程菜单、底部工具栏。开始菜单点击进入认知仿真场景，竖状课程菜单显示本课程所有子分节课程，工具包括操作、视角、人称、地图、画笔，允许全域环境调出使用。 ▲3.2 嵌入多媒体资源模块 根据用户提供的课程资料嵌入多媒体资源，资源类型包括用户提供的相关讲解 PPT、图片、视频、电子试卷、文本，资源以窗口的形式加载、解析、显示，具备文字动态放大显示、缩小显示的交互功能。 ▲3.3 嵌入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支持接入大语言模型；支持在仿真资源运行时可随时与人工智能（AI）进行协同问答式学习；支持通过直接输入文本，或者语音智能转文本的方式进行提问输入；AI 问答对话通过问答窗口进行呈现，并支持导出和清除 AI 对话； ▲3.4 仿真交互模块 任务信息、步骤状态、学习报告、练习模式、任务进度、分数、计时器。任务信息显示本实验仿真的具体任务内容；步骤状态显示实验仿真进度情况，包括得分情况等；学习报告显示学习整体情况与学生的学号与姓名，允许提交报告或本地保存；练习模式允许自主开关，练习模式下，不记录学习情况；任务进度显示当前实验仿真的总体进度与已完成的进度；分数显示实验仿真的得分情况；计时器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间。 3.5 软件部署模块（支持本地 exe 和云端部署形式） 1）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本地化部署在实验室中电脑端，通过 Windows 系统运行.EXE 程序。 ▲2）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虚拟仿真资源平台部署，通过 web、Windows、Android、PICO VR 一体机头盔四个跨平台多终端访问，以及软件自适应适配平台基础功能的用户管理、搜索支			

		持、多元入口、多终端支持功能，自适应适配虚拟教室的虚拟课堂、虚拟桌面、电子画笔、三维自动视角功能，自适应适配活页式课程集的课程树模式、课程线模式、主题课模式、二维码模式功能。 ▲4.数据接口要求 定制开发虚拟仿真课程符合教育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数据接口规范》标准要求，虚拟仿真课程须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板块，实现数据共享，数据接口包括：程序启动接口、实训过程数据接口、实训结果数据接口、实训报告上传数据接口以及登录态同步接口等。 5.项目交付后，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提供全套源码交付及二次开发权限。			
2	旅行社管理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 实验目的 定制开发旅行社管理虚拟仿真软件，为实验教学提供高度仿真的沉浸环境，学习旅行社管理与处理流程的掌握。 2.资源要求 资源包括：根据教学团队实际需求定制开发 1 个 1：1 真实还原旅行社虚拟场景、50 个旅行社内部相关设施子结构模型（模型重复使用按一个模型计算）、嵌入 50 个旅行相关规章制度、路线等等文本/图片/视频类讲解资源（用户提供），50 个旅行社业务办理或咨询的交互步骤（通过抓取、拖放、点击等操作触发事件，并记录步骤任务信息，为一个交互步骤）、并记录过程考核和得分，支持接入大语言模型以支持资源使用过程中实时与人工智能进行协同问答学习。 2.1 坐标单位：采用通用右手三维坐标系，适配 3ds Max、Blender、Unity、UE 等常规软件引擎，统一单位为米（m），单模型尺寸误差允许范围≤5cm	项	1	

		2.2 场景基准：整体场景原点统一，模型拼接无错位、偏移，尺寸坐标保留 2 位小数 2.3 整体比例：模型长宽高比例与参考方案一致，整体比例误差≤5%，无畸形、严重失真，视觉协调 2.4 模型完整性：不允许存在大面积破洞、悬空、穿插、重叠致命错误；单模型微小瑕疵数量≤3 处 2.5 网格拓扑：以简模标准制作，禁止大量畸形三角面、废面；单模型无效废面占比≤3%，引擎打开、漫游无卡顿、无黑屏异常 2.6 贴图分辨率：统一采用 1024×1024 基础分辨率，非重要物体允许 512×512 简化贴图，贴图无明显拉伸、严重模糊、色差错乱问题 2.7 单场景常规面数，引擎实时漫游帧率≥25 帧，无闪退、卡顿、闪烁、透明异常 2.8 交互容错机制：系统需支持拖拽、点击、抓取核心交互容错功能，对操作偏移、点击偏差、拖拽不到位、抓取轻微偏差等非致命误操作具备兼容识别能力，避免轻微操作误差直接判定操作失败 2.9 错误提示功能：所有违规操作、错位操作、无效点击、抓取失败、拖拽异常等行为，需实时弹出文字/弹窗提示，提示内容清晰说明错误原因及正确操作指引，无无提示、静默报错情况 2.10 操作防误触：对无效空白点击、重复连续拖拽、多次误点击等冗余操作具备屏蔽容错机制，不重复触发错误判定、不重复弹窗提示 2.11 评分权重配置：系统需明确各考核题型、各实训步骤评分权重占比，支持后台可视化查看，总分 100 分，			

		各分项权重总和为100%，权重规则公开透明、不可模糊判定 2.12 教师题库自定义功能：支持教师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考核题库，可自定义题目内容、操作步骤、考核时长、对应分值、对错判定标准，无需代码开发即可完成题库更新 2.13 成绩统计留存：系统自动记录每次作答记录、扣分明细、操作轨迹、支持成绩查询、导出、存档，考核数据完整可溯源 2.14 场景帧率：VR 头盔模式下运行实训场景，稳定渲染帧率≥72fps，不得出现持续掉帧、画面撕裂、卡顿眩晕现象；PC 预览模式帧率≥30fps。 2.15 场景加载速度：从启动场景到可交互完成加载时间≤20 秒；加载过程展示加载进度条，支持加载异常提示。 2.16 并发访问能力：支持至少 50 台终端同时并发运行本实训项目，多终端同时访问服务端考核数据时，无大面积连接超时、数据丢失、提交失败问题。 2.17 VR 硬件兼容：原生兼容 PICO 4、PICO 4 Pro 一体机；支持 APK 安装部署，无需额外硬件改造；可识别头盔手柄点击、抓取、拖拽等交互输入。 3.虚拟仿真功能要求 ▲3.1 教学功能模块 初始开始菜单、竖状课程菜单、底部工具栏。开始菜单点击进入认知仿真场景，竖状课程菜单显示本课程所有子分节课程，工具包括操作、视角、人称、地图、画笔，允许全域环境调出使用。 ▲3.2 嵌入多媒体资源模块 根据用户提供的课程资料嵌入多媒体资源，资源类型包括用户提供的相关			

		讲解 PPT、图片、视频、电子试卷、文本，资源以窗口的形式加载、解析、显示，具备文字动态放大显示、缩小显示的交互功能。 ▲3.3 嵌入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支持接入大语言模型；支持在仿真资源运行时可随时与人工智能（AI）进行协同问答式学习；支持通过直接输入文本，或者语音智能转文本的方式进行提问输入；AI 问答对话通过问答窗口进行呈现，并支持导出和清除 AI 对话； ▲3.4 仿真交互模块 任务信息、步骤状态、学习报告、练习模式、任务进度、分数、计时器。任务信息显示本实验仿真的具体任务内容；步骤状态显示实验仿真进度情况，包括得分情况等；学习报告显示学习整体情况与学生的学号与姓名，允许提交报告或本地保存；练习模式允许自主开关，练习模式下，不记录学习情况；任务进度显示当前实验仿真的总体进度与已完成的进度；分数显示实验仿真的得分情况；计时器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间。 3.5 软件部署模块 1）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本地化部署在实验室中，通过 Windows 系统运行.EXE 程序。 ▲2）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虚拟仿真资源平台部署，通过 web、Windows、Android、PICO VR 一体机头盔四个跨平台多终端访问，以及软件自适应适配平台基础功能的用户管理、搜索支持、多元入口、多终端支持功能，自适应适配虚拟教室的虚拟课堂、虚拟桌面、电子画笔、三维自动视角功能，自适应适配活页式课程集的课程树模式、课程线模式、主题课模式、二维码模式功能。 ▲4. 数据接口要求 定制开发虚拟仿真课程符合教育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数据接口规范》标准要求，虚拟仿真课程须			

		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板块，实现数据共享，数据接口包括：程序启动接口、实训过程数据接口、实训结果数据接口、实训报告上传数据接口以及登录态同步接口等。 5.项目交付后，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提供全套源码交付及二次开发权限。			
3	旅游交通服务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 实验目的 定制开发旅游交通服务虚拟仿真实训软件主要服务于空乘专业《机场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等核心课程。方式将传统机场基础教学课程生动化、实例化的呈现，通过提高教学过程的情景仿真度、提高课程的趣味性，使学生更好地接收和掌握机场基础知识，可有效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2.资源要求 资源包括：根据教学团队实际需求定制开发 1 个 1：1 真实还原机场虚拟场景、50 个机场相关设施子结构模型（模型重复使用按一个模型计算）、嵌入 50 个机场相关规章制度或介绍等文本/图片/视频类讲解资源（用户提供），50 个机场服务的交互步骤（通过抓取、拖放、点击等操作触发事件，并记录步骤任务信息，为一个交互步骤）、并记录过程考核和得分，支持接入大语言模型以支持资源使用过程中实时与人工智能进行协同问答学习。 2.1 坐标单位：采用通用右手三维坐标系，适配 3ds Max、Blender、Unity、UE 等常规软件引擎，统一单位为米（m），单模型尺寸误差允许范围≤ 5cm 2.2 场景基准：整体场景原点统一，模型拼接无错位、偏移，尺寸坐标保留 2 位小数	项	1	

		2.3 整体比例：模型长宽高比例与参考方案一致，整体比例误差≤5%，无畸形、严重失真，视觉协调 2.4 模型完整性：不允许存在大面积破洞、悬空、穿插、重叠致命错误；单模型微小瑕疵数量≤3 处 2.5 网格拓扑：以简模标准制作，禁止大量畸形三角面、废面；单模型无效废面占比≤3%，引擎打开、漫游无卡顿、无黑屏异常 2.6 贴图分辨率：统一采用 1024×1024 基础分辨率，非重要物体允许 512×512 简化贴图，贴图无明显拉伸、严重模糊、色差错乱问题 2.7 单场景常规面数，引擎实时漫游帧率≥25 帧，无闪退、卡顿、闪烁、透明异常 2.8 交互容错机制：系统需支持拖拽、点击、抓取核心交互容错功能，对操作偏移、点击偏差、拖拽不到位、抓取轻微偏差等非致命误操作具备兼容识别能力，避免轻微操作误差直接判定操作失败 2.9 错误提示功能：所有违规操作、错位操作、无效点击、抓取失败、拖拽异常等行为，需实时弹出文字/弹窗提示，提示内容清晰说明错误原因及正确操作指引，无无提示、静默报错情况 2.10 操作防误触：对无效空白点击、重复连续拖拽、多次误点击等冗余操作具备屏蔽容错机制，不重复触发错误判定、不重复弹窗提示 2.11 评分权重配置：系统需明确各考核题型、各实训步骤评分权重占比，支持后台可视化查看，总分 100 分，各分项权重总和为 100%，权重规则公开透明、不可模糊判定			

		2.12 教师题库自定义功能：支持教师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考核题库，可自定义题目内容、操作步骤、考核时长、对应分值、对错判定标准，无需代码开发即可完成题库更新 2.13 成绩统计留存：系统自动记录每次作答记录、扣分明细、操作轨迹、支持成绩查询、导出、存档，考核数据完整可溯源 2.14 场景帧率：VR 头盔模式下运行实训场景，稳定渲染帧率≥72fps，不得出现持续掉帧、画面撕裂、卡顿眩晕现象；PC 预览模式帧率≥30fps。 2.15 场景加载速度：从启动场景到可交互完成加载时间≤20 秒；加载过程展示加载进度条，支持加载异常提示。 2.16 并发访问能力：支持至少 50 台终端同时并发运行本实训项目，多终端同时访问服务端考核数据时，无大面积连接超时、数据丢失、提交失败问题。 2.17 VR 硬件兼容：原生兼容 PICO 4、PICO 4 Pro 一体机；支持 APK 安装部署，无需额外硬件改造；可识别头盔手柄点击、抓取、拖拽等交互输入。 3.虚拟仿真功能要求 ▲3.1 教学功能模块 初始开始菜单、竖状课程菜单、底部工具栏。开始菜单点击进入认知仿真场景，竖状课程菜单显示本课程所有子分节课程，工具包括操作、视角、人称、地图、画笔，允许全域环境调出使用。 ▲3.2 嵌入多媒体资源模块 根据用户提供的课程资料嵌入多媒体资源，资源类型包括用户提供的相关讲解 PPT、图片、视频、电子试卷、文本，资源以窗口的形式加载、解析、显示，具备文字动态放大显示、缩小			

		显示的交互功能。 ▲3.3 嵌入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支持接入大语言模型；支持在仿真资源运行时可随时与人工智能（AI）进行协同问答式学习；支持通过直接输入文本，或者语音智能转文本的方式进行提问输入；AI 问答对话通过问答窗口进行呈现，并支持导出和清除 AI 对话； ▲3.4 仿真交互模块 任务信息、步骤状态、学习报告、练习模式、任务进度、分数、计时器。任务信息显示本实验仿真的具体任务内容；步骤状态显示实验仿真进度情况，包括得分情况等；学习报告显示学习整体情况与学生的学号与姓名，允许提交报告或本地保存；练习模式允许自主开关，练习模式下，不记录学习情况；任务进度显示当前实验仿真的总体进度与已完成的进度；分数显示实验仿真的得分情况；计时器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间。 3.5 软件部署模块 1）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本地化部署在实验室中，通过 Windows 系统运行.EXE 程序。 ▲2）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虚拟仿真资源平台部署，通过 web、Windows、Android、PICO VR 一体机头盔四个跨平台多终端访问，以及软件自适应适配平台基础功能的用户管理、搜索支持、多元入口、多终端支持功能，自适应适配虚拟教室的虚拟课堂、虚拟桌面、电子画笔、三维自动视角功能，自适应适配活页式课程集的课程树模式、课程线模式、主题课模式、二维码模式功能。 ▲4. 数据接口要求 定制开发虚拟仿真课程符合教育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数据接口规范》标准要求，虚拟仿真课程须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板块，实现数据共享，数据接口包括：程序启动接口、实训过程			

		数据接口、实训结果数据接口、实训报告上传数据接口以及登录态同步接口等。 5.项目交付后，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提供全套源码交付及二次开发权限。			
4	旅游交通应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概述：定制旅游交通应急虚拟仿真实训软件，为实验教学提供高度仿真的沉浸式民航客舱场景与操作环境，还原真实紧急场景，掌握飞机有准备的水上撤离的完整流程、关键操作及应急处置要点，提升突发情况下的实操能力。 2.知识点要求： 模块一、有准备的水上撤离准备认知仿真 1）认知1位乘务长及4位乘务员岗位职责； 2）认知撤离口令-500英尺，准备冲撞，乘务员口令：“低头弯腰，紧迫用力！Bend over, brace!”，飞机停稳，乘务员口令：“不要动，Remain seated!” 机长：“我是机长，撤离，撤离！” 全体：“解开安全带！Open seatbelt！”（同手势） 3）认知应急设备-机上控制系统（含按键），翼上出口，应急撤离滑梯，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医疗箱，急救药箱，ELT，手电筒，扩音器，石棉手套，防护式呼吸装置，应急定位发射器，海伦灭火器，手提式水灭火器，安全带，扩音器，卫生防疫包，应急斧，便携式氧气瓶。 4）认知应急撤离流程-机长通知乘务长到驾驶舱并告知迫降决定-乘另长召集各区域安全负责人开会-机长，乘务长分别广播迫降决定-安全检查-示范救生衣使用方法-脱出口区域划分-寻找援助者-示范防冲击安全姿势-乘务	项	1	

		员准备撤离携带物品-再次安全检查-乘务员进行自身确认-乘务长报告机长客舱准备完毕，调暗客舱灯光并广播-2000 英尺，机长广播；500 英尺，机长广播-清舱 模块二、有准备水上撤离核心操作实训仿真 5）选择迫降时间 6）撤离决定传达-机长给乘务长下达迫降决定（乘务长携带记录工具进入驾驶舱）-乘务长召集乘务员传达指令-乘务员回收餐车-乘务长转述迫降决定 7）乘务长准备工作-传达机长指示和决定，进行分工，确认每人的位置和任务，调亮客舱灯光-广播通知旅客； 8）安抚旅客及安全检查-引导旅客存放尖锐物品-检查安全带、座椅靠背、小桌板、遮光板、脚踏板、耳麦等； 9）认知救生衣使用方法-座位下方取出救生衣，经头部穿好、将带子扣好，系紧；离机时拉动红色充气柄手柄充气，充气不足时，可将救生衣上部人工充气管拉出，用嘴向里吹气；引导各类型旅客（成人、儿童、婴儿、上肢残疾等）学习穿戴救生衣方法； 10）脱出口区域划分-每名旅客确认 2 个以上出口，确认旅客明确出口位置； 11）寻找援助者-招募航空雇员、消防人员、执法人员、军人，分配 4 类任务：维持秩序、打开舱门、疏散旅客、应对乘务组失能，需让援助者重复确认任务； 12）认知防冲击姿势标准-第一种：身体后坐，收紧下颌，上身前俯，头顶前方椅背，双手叠放后脑，双脚平放地面。第二种：身体后坐，收紧下			

		颌，上身前俯， 头顶前方椅背，双臂紧抱小腿或膝下环抱，双脚平放地面。应急出口旅客：收颚头埋膝间、手抓脚踝，当听到‘紧迫用力’时，采取这种姿势，直到听见‘解开安全带！’为止，介绍各类型旅客（孕妇、普通、怀抱婴儿、上肢残疾、第一排旅客等）学习穿戴救生衣方法； 13）乘务员撤离携带物品-B737-700 为例，五人制：1 号：舱单、扩音器、手电筒；2 号：急救箱、ELT、手电筒；3 号：急救箱、手电筒；4 号：手电筒；5 号：扩音器、手电筒； 14）再次安全检查-收取贵重物品，眼睛、高跟鞋等，穿好救生衣；乘务员进行自身确认，脱掉鞋，正确姿势坐好，系上安全带，穿上救生衣，去掉尖锐物品，乘务长报告几张，调暗客舱灯光； 15）撤离执行（水上）-2000 英尺，乘务员各就各位， Attention,attention.500 英尺，准备冲撞。乘务员口令：“低头弯腰，紧迫用力！Bend over, brace!”飞机停稳，乘务员口令：“不要动，Remain seated!”机长：“我是机长，撤离，撤离！”全体：“解开安全带！Open seatbelt！” 16）1 号门：观察无烟无火出口高于水面，开门，拉动人工充气手柄，封门（5 秒）， 确认出口可用，口令：“到这边来！充气！蹬艇！！Come this way! Inflate your vest! step into raft.2 号门：从门不通，指挥旅客到其他出口去，翼上出口：观察无烟无火无障碍，向下拉动红色手柄，出口自动向外弹开，放置救生船。 清舱-所负责区域旅客撤离完毕后，乘务员携带手电筒时行清舱并确认特殊旅客已经撤离。口令：还有人吗？回答我。Anybody else, answer me.”			

		3. 虚拟仿真功能要求 ▲3.1 教学功能模块 初始开始菜单、竖状课程菜单、底部工具栏。开始菜单点击进入认知仿真场景，竖状课程菜单显示本课程所有子分节课程，工具包括操作、视角、人称、地图、画笔，允许全域环境调出使用。 ▲3.2 嵌入多媒体资源模块 根据用户提供的课程资料嵌入多媒体资源，资源类型包括用户提供的相关讲解 PPT、图片、视频、电子试卷、文本，资源以窗口的形式加载、解析、显示，具备文字动态放大显示、缩小显示的交互功能。 3.3▲1）嵌入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模块 支持接入大语言模型；支持在仿真资源运行时可随时与人工智能（AI）进行协同问答式学习；支持通过直接输入文本，或者语音智能转文本的方式进行提问输入；AI 问答对话通过问答窗口进行呈现，并支持导出和清除 AI 对话； 2）支持实训问答记录加密存储、学生实训隐私数据禁止对外泄露；支持 AI 输出内容管控，禁止输出违反民航安全操作规范的错误应急处置教程。 ▲3.4 仿真交互模块 任务信息、步骤状态、学习报告、练习模式、任务进度、分数、计时器。任务信息显示本实验仿真的具体任务内容；步骤状态显示实验仿真进度情况，包括得分情况等；学习报告显示学习整体情况与学生的学号与姓名，允许提交报告或本地保存；练习模式允许自主开关，练习模式下，不记录学习情况；任务进度显示当前实验仿真的总体进度与已完成的进度；分数显示实验仿真的得分情况；计时器记录学生的学习时间。 3.5 软件部署模块 1）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本地化部署在实验室中，通过 Windows 系统运			

		行.EXE 程序。 ▲2）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支持虚拟仿真资源平台部署，通过 web、Windows、Android、PICO VR 一体机头盔四个跨平台多终端访问，以及软件自适应适配平台基础功能的用户管理、搜索支持、多元入口、多终端支持功能，自适应适配虚拟教室的虚拟课堂、虚拟桌面、电子画笔、三维自动视角功能，自适应适配活页式课程集的课程树模式、课程线模式、主题课模式、二维码模式功能。 3.6 资源要求 1）坐标单位：采用通用右手三维坐标系，适配 3ds Max、Blender、Unity、UE 等常规软件引擎，统一单位为米（m），单模型尺寸误差允许范围≤5cm 2）场景基准：整体场景原点统一，模型拼接无错位、偏移，尺寸坐标保留 2 位小数 3）整体比例：模型长宽高比例与参考方案一致，整体比例误差≤5%，无畸形、严重失真，视觉协调 4）模型完整性：不允许存在大面积破洞、悬空、穿插、重叠致命错误；单模型微小瑕疵数量≤3 处 5）网格拓扑：以简模标准制作，禁止大量畸形三角面、废面；单模型无效废面占比≤3%，引擎打开、漫游无卡顿、无黑屏异常 6）贴图分辨率：统一采用 1024×1024 基础分辨率，非重要物体允许 512×512 简化贴图，贴图无明显拉伸、严重模糊、色差错乱问题 7）单场景常规面数，引擎实时漫游帧率≥25 帧，无闪退、卡顿、闪烁、透明异常			

		8）交互容错机制：系统需支持拖拽、点击、抓取核心交互容错功能，对操作偏移、点击偏差、拖拽不到位、抓取轻微偏差等非致命误操作具备兼容识别能力，避免轻微操作误差直接判定操作失败 9）错误提示功能：所有违规操作、错位操作、无效点击、抓取失败、拖拽异常等行为，需实时弹出文字/弹窗提示，提示内容清晰说明错误原因及正确操作指引，无无提示、静默报错情况 10）操作防误触：对无效空白点击、重复连续拖拽、多次误点击等冗余操作具备屏蔽容错机制，不重复触发错误判定、不重复弹窗提示 11）评分权重配置：系统需明确各考核题型、各实训步骤评分权重占比，支持后台可视化查看，总分 100 分，各分项权重总和为 100%，权重规则公开透明、不可模糊判定 12）教师题库自定义功能：支持教师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考核题库，可自定义题目内容、操作步骤、考核时长、对应分值、对错判定标准，无需代码开发即可完成题库更新 13）成绩统计留存：系统自动记录每次作答记录、扣分明细、操作轨迹、支持成绩查询、导出、存档，考核数据完整可溯源 14）场景帧率：VR 头盔模式下运行实训场景，稳定渲染帧率≥72fps，不得出现持续掉帧、画面撕裂、卡顿眩晕现象；PC 预览模式帧率≥30fps。 15）场景加载速度：从启动场景到可交互完成加载时间≤20 秒；加载过程展示加载进度条，支持加载异常提示。 16）并发访问能力：支持至少 50 台终端同时并发运行本实训项目，多终端			

		同时访问服务端考核数据时，无大面积连接超时、数据丢失、提交失败问题。 17） VR 硬件兼容：原生兼容 PICO 4、PICO 4 Pro 一体机；支持 APK 安装部署，无需额外硬件改造；可识别头盔手柄点击、抓取、拖拽等交互输入。 ▲4. 数据接口要求 定制开发虚拟仿真课程符合教育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数据接口规范》标准要求，虚拟仿真课程须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板块，实现数据共享，数据接口包括：程序启动接口、实训过程数据接口、实训结果数据接口、实训报告上传数据接口以及登录态同步接口等。 5.项目交付后，知识产权归属学校，提供全套源码交付及二次开发权限。			
5	线上课程实景教学资源建设	拍摄北京旅游视频资源 2 套 1.每套包含 10 个视频，共 20 个视频，每个视频 15 分钟左右，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400 分钟，格式为 mp4. 2.每套包含照片不低于 100 张，像素不低于 2k，格式为 jpg，本项目为户外拍摄，取景地较多（北京故宫，长城，具体拍摄场景甲方制定，需拍摄重点场景，两套拍摄点位需要错开）。 3.本项目所有视频与照片素材须满足统一的技术与质量标准。 3.1 视频素材要求：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全高清，帧率 25fps、码率 1-2M、编码格式 H.264/H.265。 3.2 色彩还原真实、无明显畸变与抖动，不得出现水印、LOGO 等额外标识。 3.3 音频须以领夹式无线麦克风（双通道）采集，采用 48kHz/24bit、立体声双	套	2	

		声道的技术规格，信噪比不低于 60dB，旁白人声清晰饱满、响度稳定（-16~-14 LUFS），成品严禁出现户外风噪及与内容无关的环境杂音。 3.4 照片素材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2K 级）JPG 格式，须为相机原始直出、未经压缩转存的原图。 3.5 成像须白平衡准确、色彩真实、曝光正常、对焦锐利、无明显畸变，且为无水印、无任何标识的干净画面。 3.6 版权归属：全部视频、照片及所含音频素材均为本次项目专属定制，其著作权、使用权及一切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委托方（甲方）所有。 3.7 文件打包分类：两套资源需要独立文件夹、视频命名规范、照片按景点分类归档			
6	景区介绍课程资源建设	以北京旅游资源为基础建设景区介绍课程资源 2 套 1.每套资源包含 4 个视频，包括景点介绍 1 个视频、历史文化背景讲述 1 个视频、导游手册讲解 1 个视频、安全意识培养 1 个视频。每个视频 15 分钟左右，拍摄时长不低于 200 分钟，共产出 8 个视频，格式为 mp4。需聘请专业人员进行视频拍摄。根据教学团队实际需求定制。 2.本项目所有视频与照片素材须满足统一的技术与质量标准。 2.1 视频素材要求：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全高清，帧率 25fps、码率 1-2M、编码格式 H.264/H.265。 2.2 色彩还原真实、无明显畸变与抖动，不得出现水印、LOGO 等额外标识。	套	2	

		2.3 音频须以领夹式无线麦克风（双通道）采集，采用 48kHz/24bit、立体声双声道的技术规格，信噪比不低于60dB，旁白人声清晰饱满、响度稳定（-16~-14 LUFS），成品严禁出现户外风噪及与内容无关的环境杂音。 2.4 照片素材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2K 级）JPG 格式，须为相机原始直出、未经压缩转存的原图。 2.5 成像须白平衡准确、色彩真实、曝光正常、对焦锐利、无明显畸变，且为无水印、无任何标识的干净画面。 2.6 版权归属：全部视频、照片及所含音频素材均为本次项目专属定制，其著作权、使用权及一切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委托方（甲方）所有。			
7	智慧课程	本课程主要涵盖北京的世界文化遗产（北京故宫，长城）文化内涵解析、英文国际传播与数字化呈现等关键环节，涉及文化调研、英文讲解、AIGC 宣传视频制作等技能。通过项目案例教学，助力学生深入理解北京的世界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与文化精髓，掌握从文化调研、英文创意构思到数字呈现及传播的全流程方法，培养学生在文化遗产保护与跨文化交际融合领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1.课程标准：1 套，WORD 格式； ▲2.PPT 课件≥30 个、每篇≥25 页，统一版式、封面封底与规范命名，每章融入课程思政与真实案例。 3.世界文化遗产对象由校方指定（默认故宫与长城），不得擅自替换；两处遗产在知识点、PPT、视频、教材章节中按 1:1 等量配置；文化调研、英文讲解、国际传播、AIGC 视频制作、数字化呈现五大核心技能须切实落地。	套	1	

		▲4.知识图谱≥30 个一级知识点，每点下设 3~5 个二级知识点、合计≥120 节点，全部中英双语；每节点含图文简介、英文术语、教学属性、关联课时等字段并绑定对应 PPT、习题、视频；交付可编辑源文件及可导入教学平台格式。 5.课程拍摄：拍摄课程所有需要讲师出镜部分； ▲6.拍摄脚本≥30 套（Word 源文件），含教学目标、重难点、字幕、知识点对应等结构化字段；讲师出镜须符合高清画质、专业收音、规范布光，统一片头片尾、学校 LOGO 与字幕。 ▲7.知识点讲解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500 分钟，全部视频为 1920×1080、16:9、H.264、25/30fps、码率≥1.5Mbps、MP4；音频 48kHz 专业播音人声、降噪无杂音。 ▲8.课程概述视频：时长 5 分钟，全部视频为 1920×1080、16:9、H.264、25/30fps、码率≥1.5Mbps、MP4；音频 48kHz 专业播音人声、降噪无杂音。 ▲9.课程立德树人建设视频：时长 2～5 分钟，全部视频为 1920×1080、16:9、H.264、25/30fps、码率≥1.5Mbps、MP4；音频 48kHz 专业播音人声、降噪无杂音。 ▲10.课程人文关怀建设视频：时长 2～5 分钟，全部视频为 1920×1080、16:9、H.264、25/30fps、码率≥1.5Mbps、MP4；音频 48kHz 专业播音人声、降噪无杂音。； ▲11.企业导师连线：行业新发展课程视频：时长 2～5 分钟，全部视频为 1920×1080、16:9、H.264、25/30fps、码率≥1.5Mbps、MP4；音频 48kHz 专业播音人声、降噪无杂音。；			

		▲12.企业导师连线：行业新成果课程视频:时长2～5分钟,全部视频为1920×1080、16:9、H.264、25/30fps、码率≥1.5Mbps、MP4；音频48kHz 专业播音人声、降噪无杂音。； ▲13.课程思政建设视频：时长5分钟/个，2个，全部视频为1920×1080、16:9、H.264、25/30fps、码率≥1.5Mbps、MP4；音频48kHz 专业播音人声、降噪无杂音。； ▲14.课程考核方案：1套，WORD格式； ▲15.课程评价方案：1套，WORD格式； ▲16.习题200道，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实操题设计，WORD格式，习题需附标准答案； ▲16.校本教材撰写：基于新形式态教材开发要求进行撰写。校本教材≥70000字，章节统一为"内容提要—正文—案例—小结—习题"结构，每章融入思政与新技术；交付Word源文件+PDF终稿。 18.教材配套资源建设：基于新形式态教材开发要求，提供教材配套视频、文档、案例内容。(基于精品课建设内容进行升级改造适配)。 19.上述全部成果同步交付可编辑源文件；方便校方进行二次修改，迭代升级。			
8	虚拟仿真课程	《研学旅行安全管理》虚拟仿真课程定制开发1套实训手册包含实训案例设计、虚仿案例开发、采用360全景和3D建模共同构建逼真的场景体验全媒体链接，包括图频、百科链接、360模型等，以全媒体的形式拓展课外知识。 以通识教育为底层逻辑，融合历史、科技、文学等多领域知识，打造多馆一体化的综合性体验空间。在趣味性方面，注重多维度展示与进阶鼓励，通过全景展、立体展、深度展等高互动性形式，让观众足不出户即可领略丰富多元的	套	1	

		内容，同时设置职业体验、游戏、知识闯关等强实践性活动，使观众能深度参与其中，全方位提升参与体验与知识收获。 1.虚拟场景图文制作 采用 360 全景和 3D 建模共同构建逼真的场景体验。包含（1）智能导游，位置探测，自动处罚多媒体内容，视线调整，一键触达知识画面；（2）背景音乐，匹配各基地主题的背景音乐，位置探测自动播放；（3）画外音解说，各展厅导言真人配音，位置探测自动播放。 2.全媒体链接。 包括图文、视频、百科链接、360 全景、3D 模型等，以全媒体的形式拓展课外知识。 3.研学知识点设计 （1）全景导游（时空穿越）进入 360 全景模式，虚拟体验远程实景。叠加多媒体信息以强化体验，使游览者获得身临其境的体验感。 （2）3D 模型查看。翻转、缩放，全方位查看 3D 模型，基地内放置多种模型，如航海馆有辽宁舰、郑和宝船等模型。 4.趣味互动内容制作 游戏闯关。以游戏闯关的形式进行知识考核，检测学习成果；支持单选、多选和判断等多种答题形式；答题结果即时反馈，知识记忆更牢固。 5.职业体验内容制作 各教学基地搭配定制小游戏，以游戏的形式体验不同职业，寓学于乐。航海研学、航天研学、气象研学、防疫科普研学、民族文化研学、中医药研学仿真课程基地，终身授权 50 个节点。 6.对接 ilab 平台 （1）平台为将要接入平台的实验资源			

		提供统一的数据对接接口。 （2）提供与教育部实验空间(ilab-x.com）进行数据对接。 7.360 全景拍摄不低于 2K 分辨率，单张全景图像素不低于 3800 万，场景点位数按场馆规模合理设置；3D 模型按中等精度标准制作（模型面数控制在合理范围，贴图分辨率不低于 2K），支持缩放、旋转、拖拽交互，响应延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音频采用专业降噪处理，各展厅独立解说，支持分区背景音乐及一键关闭。软件同时支持 Web 网页端和本地客户端，适配 Windows 系统及主流浏览器，无需安装插件。位置感应触发经调优后确保灵敏度合理、避免误触发。游戏闯关及职业体验模块保障流畅运行。 8.针对研学基地场景，6 大仿真基地的展厅数量、全景点位及 3D 展品模型数量将在方案设计阶段逐馆明确并提交甲方审定。本项目以研学旅行安全管理为核心主线，各场馆内容均围绕安全管理知识点设计。"终身授权 50 个节点"指 50 个终端访问点位，限校内教学使用，扩容费用另行协商。			

三、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软性资源及服务

1、知识产权

1.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数字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如果出现诉讼，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诉讼、律师费用和经济赔偿。

2、交货方式

2.1 完成全部数字资源后，保存在存储介质（U盘/硬盘）上，现场查验后交货（附资源清单）。

2.2 卖方应根据买方需要，按时提供相关授课服务。

3、技术资料

3.1 软性资源交付时，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软性资源全部使用说明文件。

4、检验和验收：

4.1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软性资源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演示及查验。

4.3软性资源被认定不符合规格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内容，卖方应根据要求调整相关内容。

5、质量保证要求：

5.1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三年内卖方全部免费更新补丁及版本升级，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

5.2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5.4 提供软性资源制作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或证明；

6、培训要求：

6.1卖方应就项目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不少于2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6.2培训内容应包括：

（1）软件系统的安装、操作与日常维护；

（2）课程资源的使用方法与教学实施。

6.3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软性资源使用及教学实施，能熟练运用课程资源和教学资料开展教学工作。

7、其他要求：

7.1 卖方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卖方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

7.2 为完成本合同，买方所提供的包括技术标准、各种原始资料均不能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60%，验收合格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其中设计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

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

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通州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

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的_____（采购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标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标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招标文件要求的单项最高限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各标的报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采购包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规模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规模列应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